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漢112司執亥字第83541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，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541號債權人張瑋竣與債務人陳亭宇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、條件承買。

二、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5項規定，基地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，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

三、特公告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，得於本公告之最後公告日起15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，具狀向本院聲明願依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未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。

四、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 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應買人承買。

五、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83541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亭宇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2726	臺中市北區文正段80-14、81、81-4地號 --- 臺中市北區柳川西路四段53之101號	住家用、5層鋼筋混凝土造	5層：17.46 合計：17.46	陽台2.55平方公尺	全部	512,000元
	備考	共有部分文正段2739建號面積1805.1平方公尺持分100000分之255。					

院　　長　王漢章

股別：亥股

司法事務官林映彤決行